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縣府興建該中心選擇案址未經審慎評估，土地取得作業考量欠周，致取得土地耗時 7 年，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為加強推展殘障福利，於 80 年以台(80)內社字第 807581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規劃籌設綜合性殘障福利服務中心，並提供經費補助，明述申請獎助須依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並應經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本案之選址，據縣府查復說明略以：「83 年間由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陳請立法委員協助，向國防部爭取撥用其所管理之戰備跑道土地，經桃園縣殘障福利金專戶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後通過該中心興建安址。…本案因無編列土地購置費用，由國防部無償借用(應為「撥用」之誤)土地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工址無較多選擇權」云云。經查該中心案址之選定，僅由立委推薦後經桃園縣殘障福利金專戶運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而未見其考量區位條件、巷道寬度及營運可行性等之資料。該中心先期選址之評估草率，致日後因地點偏僻及巷道出入口過小等而經營困難。

(二)另依縣府於 97 年 1 月 24 日以府社障字第 0970021811 號函向審計部聲復時表示：「該中心座落於八德市一隅，門前巷道過窄，交通並不便利，大眾運輸工具僅有公車行駛，而該中心大門面向 901 巷 49 弄，路寬不足，公車無法進入，且距最近公車站牌(松柏林站)，尚需步行 15-20 分鐘方可

到達，交通與聯外巷道均不便捷，致廠商不願進駐，營運效能低落」云云。如中心之交通並不便利，則與台（80）內社字第 8075817 號函規定中心「應設置於交通便捷處」之要旨有違。該中心日後之營運既受選定地點之限制，縣府於本案規劃之初，本應嚴謹評估該中心於受限情況下之營運可行性，然竟在落成營運時，才將案址交通不便列為造成營運不善、使用效益偏低之主因，實難令人信服。縣府未能審慎評估案址對營運之影響，致該中心效能不彰，浪費國家資源，洵有違失。

（三）次查，該中心建築基地之土地共 6 筆，分別於 83 年 11 月 24 日（八德市八塊段 54-2、55-4 地號）、90 年 5 月 15 日（八德市八塊段 55-9 地號）及 90 年 8 月 30 日（八德市八塊段 54-4、54-5 及大湳段 1833-69 地號）分 3 個時點撥用，前後間隔 7 年。取得上述多筆土地，須進行包括「廢除既有巷道」、「地上物拆遷與補償」、「廢除水利地目」、「畸零地合併」等在內之作業，惟 83 年間製作之土地撥用計畫書均未慮及，致土地撥用無法一氣呵成。又，取得 6 筆土地之優先順序亦未進行妥善整體評估，撥用程序與土地整併至 90 年 8 月全部完成，方得取得建造執照。

（四）本院調查時，縣府第一次查復說明：「身障中心用地 83 年奉行政院准予撥用八德市八塊段 54-2、55-4 地號土地後，本府於申請建築執照時（90 年 8 月），發現基地旁有灌溉水溝及既成道路…」，指出發現灌溉水溝及道路之時間為 90 年 8 月，然 97 年 11 月 7 日縣府第二次查復本院文件中所包括之八德地政事務所 84 年 11 月 20 日內簽，卻稱「鑑界後發現既成道路穿越其中…」，指出發現既成道路之時

間為鑑界後(84年11月)，前後二次查復之說明並不一致。縣府對本院函詢事項之答覆間有前後不一，核有違失。

(五)綜上，本案案址之選擇、土地取得之作業及開發之優先順序未經審慎整體評估，耗時7年，核有違失。

二、縣府該中心基地之調查未確實，土地撥用計畫書登載欠確實，均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六點：「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申請撥用機關擔負確實調查之責，列有明文；調查發現之登載亦應確實，自不待言。

(二)查83年11月24日行政院院台財產一第83025528號撥用公地計畫書(八德市八塊段54-2、55-4地號部分)之記載，略以：「五、土地改良情形(如有建築改良物，應敘明其門牌)：無。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詳如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東鄰住宅區，西、南鄰道路，北鄰住宅區。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無」，至於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之內容，則為：「土地使用情形(農作、建築、其他)：填寫其他(什草)」，明述該址無地上改良物，亦無人使用，毋須拆遷；惟八德地政事務所工程隊於84年11月20日鑑界時，卻發現有既成道路穿越其中，與上述83年描述現況之記載不一致。

(三)次查卷內資料與桃園縣府所提供之87年間現況實測圖，均發現54-2、55-4兩地號土地之上事實上都有地上物，如貨櫃屋、房舍及現有巷道等，也與

88 年間發現該址共計 30 戶之非法佔用戶等情不符，可見縣府辦理過程未確實進行基地調查與分析，撥用計畫書亦未詳實登載，洵有違失。

(四) 綜上，需地機關（縣府）應確實查明擬申請撥用公地之坐落、面積、權屬、公告現值、管理機關、土地改良情形、土地使用現況、使用人之姓名住址、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用途、有無放領放租等資料，並確實編製撥用公地計畫書及洽辦撥用事宜，經查本案縣府編製之申請撥用計畫書不確實，未將地上佔用戶、既有巷道、水利地、畸零地等現況及地目情形確實登載，導致後續辦理公地撥用遭遇困難，時程延宕，核有違失。

三、縣府辦理公地撥用，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之過程反覆，核有違失

(一) 縣府為取得該中心建築用地，新闢道路，須排除遭民眾佔用公有土地上之違建物。本案之開發，地上物之排除為能否執行計畫興建該中心之關鍵，然遭拆遷戶陳情抗爭激烈，對其進行救濟補助措施，在當時情況下，恐屬不得不採之權宜。救濟補助措施之型態甚多，包括發放救濟金與補償金等。徵收私有土地之補償金與救濟金之性質有異，合先敘明。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7228 號函：「有關公有土地上違章建築得否發放拆遷救濟金乙節，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有法定預算並經立法院同意時，尚無不可。」，以及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19 日台 90 教字第 066881 號函：「公地撥用時，對於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可否發放救濟金乙案，由需地機關視財力狀況及具體事實，本於權

責自行核處」，均認同行政機關因推行公務而享行政裁量權，故縣府得視財力及個案情形自行認定與發放，至於是否發放救濟金或進行其他型態之救濟措施，以及發放金額之多寡，均屬縣府之行政裁量權。

- (二)八德市公所於 85 年 2 月 9 日邀請空軍防警部及有關單位、人員辦理說明會，當時表示：「違建戶應『無償』配合自行拆除…」，但經民眾陳情抗爭後，於 88 年 6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時，又決議依據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以下簡稱核發要點）辦理查估補償作業，對於該址佔用戶之拆遷進行救濟措施，致究是無償或給予補償之決策反覆。
- (三)八德市公所發放拆遷補償所引用法令失當。該公所係依據核發要點發放拆遷補償金，惟依該核發要點第二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徵收私有土地，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應依本要點辦理」之規定，其適用情況為辦理私有土地之徵收。然查本案與該 30 戶佔用戶並未與空軍總司令部訂有租約，係屬無權佔用公地，八德市公所並非徵收私有土地，故發放救濟款項予佔用戶，非屬該要點所稱之補償金，而為另一種型態之貨幣性救濟措施，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 (四)另查八德市公所除引用法令錯誤外，於發放拆遷救濟款項時未確實依該核發要點辦理。該核發要點第四點規定：「(二)…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得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八德市公所於 89 年 7 月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 161.3 萬餘元（參見附表 5），惟佔住戶須遷移之期限卻多次展延，在 89 年 7 月前，已有 5 次（88 年 4 月 20 日、88 年 8 月 15

日、89年1月31日、89年2月15日及89年4月15日)之展延，在89年7月之後，又再展延2次(89年8月31日及89年12月28日)，事實上之拆除係至90年4月6日由縣府強制為之，並非民眾自行辦理。辦理之過程核與該核發要點不符。

(五)綜上，85年間，縣府在該30戶佔用戶與空軍總司令部並無租約之情況下，先認定該30戶係違建戶，應無償拆遷，後經陳情抗爭，八德市公所先同意給予救濟；發放救濟款項時，又引法錯誤；而且在發出自動拆遷獎勵金後仍由縣府自行辦理佔用戶地上物之強制拆除，縣府均難辭疏失。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八德市公所。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